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乌鲁木齐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建设项目			
所属专项		抗疫特别国债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国资委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54500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：54500万元			
		其他资金：0万元			
总体目标		按规定使用抗疫特别国债，支付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乌鲁木齐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，对冲经济的下行压力。用好抗疫特别国债资金，确保资金惠企利民。严格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要求对资金的日常监管和重点防控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项目数量（个）		=1个
	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的问题		=0%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	=100%
			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付至受益对象		=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		=0%
		时效指标	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付率		=100%
			工程完成时间		≤2020年10月31日
			按时开工率		=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开支		≤54500万元
		效益满意度	经济效益指标		
	社会效益指标		拉动投资、对冲经济下行压力	有效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促进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	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财政部门实施单位对下达资金效益的满意度		≥95%

项目负责人：
联系方式：

经办人：
联系方式：

财务复核人：
联系方式：